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復牌指引**  
**及**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3月7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2)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及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及(3)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5月19日和6月23日，內容有關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最新進展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其中載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c) 為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訂其復牌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更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任何證券持續18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2024年10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0月2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註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 本集團的近期發展

### 財務資料

新任核數師已開始審核，估計審核將於7月中旬完成。根據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待審計工作完成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公佈後，預計公司將於大約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公佈2022年年度業績；並於大約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寄發2022年年報。

### 業務營運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一如既往，並以相同正常方式運作。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刊發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公告。股東務請及時查閱並審閱2022年年度業績，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零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符合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每季度的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宏戈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其中朱宏戈先生、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